

Scholarism

學 民 思 潮

學民思潮對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於香港執行細節之意見書

前言

一九九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成為192個締約國之一。《兒童權利公約》作為一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所有締約國皆有責任於該國立法或以其他方式確保公約內所提及的各項兒童權利於該國受到保障。主權移交過後，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特區政府在保障香港兒童擁有公約內提及的權利方面責無旁貸。

然而，香港政府嚴重缺乏維護香港兒童權利方面的工作，部分公共政策及處事手法更違反公約內容。包括設立與公約內有關教育之準則及本義相違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下稱「國民教育科」）；屢次針對及打壓以爭取兒童權利為本的團體（如學民思潮），意圖阻礙團體示威及表述。對於有關情況，學民思潮表示對香港政府完全失望。

多年來，民間成立了不少團體，包括「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等，以監察及關注兒童權利在香港有否得到公約所承諾的保障。學民思潮深信，關注本地兒童權利之主要責任並不在民間團體或政黨身上。今天，香港兒童於生活上—尤其在政治上的參與遭針對甚至打壓，特區政府亦責無旁貸，理應改善處理手法及態度。

聯合國委員會曾於2005年提交報告，建議香港政府設立獨立機構監察並確保公約在香港實行。此外，2007年6月8日，立法會通過由張超雄議員所動議之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承諾的責任，保障兒童福祉。但政府自2007年以來一直漠視立法會以及民間的聲音，遲遲未肯成立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以確保公約內容得以實踐。為此，學民思潮促請政府遵守國際法且盡快就公約內容立法，成立法定機構以確保香港兒童受公約所保障並擁有政治表態以及其他方面的權利及自由。

公約落實現況

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非但沒有採取任何方法確保公約內所提及的兒童權利可以在香港受到保障，更三番四次違反公約內容，學民思潮對此表示極為不滿。



一)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按照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點第一、二項，簽署國須保障該國的教育可以「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並且能夠「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可是，早前特區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下稱「國教科」）明顯違反公約第二十九條。

學民思潮認為，國教科內容明顯存有偏頗，特別是國教科中的「當代國情」部份，美其名讓學童認識中國國情，實際上於內容灌輸眾多主觀判斷，刻意讓學童認同其國民身份。學民思潮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有礙心智尚在成長階段的兒童健康發展，更扼殺他們人格及精神上的思想自由。求學階段的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教育體制向他們過度灌輸主觀且偏頗的概念將影響他們的心理質素，使他們失去對國民身份認同的客觀判斷。國教科強調學童對國民身份的認同，要求他們盲目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並為國家付出且忽略學童在身為社會公民應該享有的權利及應該肩負的責任上的認知。國教科避談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社會契約而只求把學童教育成順民，此舉實在不該出自文明社會出現。此外，國教科於「當代國情」部份更強調學童應維護國家主權之完整，卻避談如何使中國國民得到人權自由的保障。由此可見，國教科內容根本與國際認可的普世價值背道而馳，亦明顯違反公約第二十九條的第一點第一、二項內容。

再者，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點第三項表示簽署國須保障該國的教育可「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口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國教科以『華裔港人與中國人在血緣上種族相同』為理據，要求學童認同其中國國民的身份。而倘若中國國民身份的認同建基於香港人與中國人種族上的相同，那麼國教科要求非華裔學童認同自己的中國人身份便毫無理據可言。強制要求少數族裔學童認同其中國人身份，等於強制要求他們背棄自己的文化背景，此乃對少數族裔學童不尊重。可見國教科未有考慮或尊重少數族裔兒童的文化背景，亦同時違反了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點第三項。

雖然特區政府已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惟不少民間團體仍擔心該指引將於日後以另一形式重新推出。學民思潮特此要求政府全面撤銷「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以確保公約中所提及兒童的思想自由得以實踐，令香港教育體制符合公約中第二十九條對於締約國教育制度的要求。



二) 兒童於政治表述時所受到的打壓

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點表示，「簽約國承認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在香港，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示「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在執行上，特區政府及警方卻多翻利用《公安條例》（下稱「條例」）對遊行人士作出無理打壓。《公安條例》指明「任何3人或以上集結在一起，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破壞社會安寧，或者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犯非法集結罪」。但條例對於何謂「破壞社會安寧」並無明確的定義，警方可以隨意對遊行人士控以非法集結罪，對遊行人士而言極為不公平。學民思潮乃經常參與遊行示威的學生組織，當中有不少成員及義工並未成年，故確保兒童享有公約中提及的集會自由對學民思潮而言非常重要。

學民思潮於過往的活動，屢次遭警方無理打壓。以今年六四集會為例，學民思潮於六月四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設置街站派發宣傳單張並籌款，卻遭警方以阻塞通道為由要求取消街站甚至指控學民思潮非法集會。然而其他政黨於鄰近所設置的街站，卻安然無恙。可見警方選擇性執法，針對學民思潮所設置的街站。學民思潮認為警方此舉非但沒有保障公約所承諾兒童應該享有的集會自由，更倒行逆施、蓄意打壓，學民思潮對此表示極為不滿。

另外，今年國慶日當天，學民思潮兩名成員黃之鋒及黎汶洛於公眾觀禮區觀看升旗禮時遭在場未經專業訓練的保安人員無理抬走，警方卻冷眼旁觀，並無阻止有關人士使用非正當武力。警務人員既然有責任保障每個市民享有的權利，對於學民思潮成員和平觀看升旗禮的權利遭保安人員剝奪就更不應視若無睹，學民思潮對此表示忿忿不平。

國慶日當天學民思潮亦有大約五十名學生從海港中心遊行至金紫荊廣場，為要求政府正視市民訴求，不要再漠視民意。可惜，當日警方一再打壓學民思潮的示威行動。除了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以鐵馬不斷收窄示威範圍導致一名女學生因身體不適暈倒在地，更有警員在未出示任何警告旗幟的情況下以蠻力抓著一名學民思潮義工的頸項，令該名義工因而受傷。學民思潮認為警方此舉明顯違反公約第十三條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自由，並對警方打壓行為表示強烈不滿。

學民思潮特此要求政府重視警方打壓兒童表達訴求之情況，並要求政府停止任何違反公約的行為並同時修訂一系列條例以確保公約第十三至十七條中列明有關兒童表達意見及思想、集會自由權利的條例能夠實行。



學民思潮之建議

針對上述所提及的問題，學民思潮特此提出兩項建議響應聯合國之訴求，讓公約能夠在香港落實。

一) 立即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於今年十月四月發表報告，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響應立法會於 07 年通過的議案成立有關的獨立監管機構以確保公約在香港順利執行。

學民思潮強烈要求政府應香港市民、立法會以及聯合國的意願，立即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啟動本地立法程序，保障及監察香港兒童在各方面，尤其政治參與方面的權益。公約第十二至十五條明確列出保障兒童在表達意見、思想、信仰、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惟香港政府一直漠視有關係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聯合國於近日的報告中建議香港政府設立一獨立並受政府資助之監察組織，確保香港兒童人權的發展與保障及檢視香港兒童人權發展的進程。

學民思潮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至少具備以下之功能：

1. 監察並倡議政策：委員會必須檢視並監察有關公約條文於香港推行之情況，並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委員會應同時確保在任何政策推出或修改時評估有關政策對兒童及其權利之影響，並於許可情況下對有關政策進行倡導性修改。
2. 調查、研究並分析：委員會應負責研究公約在香港實施之概況並進行政策研究及分析，令委員會可以針對有違兒童權利之個案調查及建議。
3. 教育與推廣：委員會應訂立指引或培訓學校、教育團體及有關民間團體以加強它們對維護兒童權利方法的認識，亦應舉行不同公開活動以提升香港市民對兒童權利的關注及認識。
4. 促進協調與交流：委員會亦應聯絡本地與海外不同團體，促進團體間的交流以提升香港對兒童權利之保障，改善香港現有對兒童保障的政制與態度。

學民思潮認為香港政府不應將有關責任只交予民間團體處理，應主動執行有關公約條文之工作以保障本地兒童生活上的各項權利。



二) 設立擁有法定諮詢權之兒童議會

學民思潮亦要求政府設立擁有法定諮詢權力之兒童議會，令兒童可以對不同政策表述，使兒童政策可以融合兒童之意見及權利。學民思潮一直相信學生，包括未成年學生亦是社會公民的一部分，其聲音應該得到政府重視。設立兒童議會令不同兒童能夠參與有關社會政策的諮詢工作，並對有關兒童權利及事務如教育、反歧視及平等發展等議題發表意見。

故此，學民思潮建議政府設立兒童議會，以獨立及相討的形式供兒童、學生團體及處理兒童事務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有關兒童權利之政策的諮詢與制訂。政府更應該予以該議會法定諮詢權使其充分考慮兒童的意見，令兒童可以從自由參與政策議定的過程體現香港的多元化協商精神，同時確保公約第十二及十三條有關兒童意見表達方面在香港的落實。

總結

學民思潮對香港政府長期以來漠視香港市民、立法會以及聯合國之意見，甚至打壓兒童在思想自由與政治表態之行為表示極為失望。政府應停止壓迫兒童公民權利及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和兒童議會，確保香港能遵守國際法並讓公約所提及之內容在香港得以實踐。

學民思潮

秘書處成員

陳貽晉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